

附件四、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切結書

本事業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，

1. 停業期間，支付員工基本工資以上計____人(如後列冊)，並承諾於每月底檢送停業期間之各月員工薪資轉帳證明，無員工薪資轉帳證明者得以薪資印領清冊代之。
2. 停業期間，支付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計____人(如後列冊)，並承諾將受領補貼款按每人3萬元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1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；且於領取補貼款後15日內，檢送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之證明。

並承諾隨時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之查核及檢送相關資料；若有不實或未檢附相關文件，事業須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本補貼款項。

註：若屬 2.者，應轉發而未轉發，恐觸犯刑法侵占罪。

本事業上開切結事項均屬實。

代表人：



(請蓋事業印章) 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

序 號	員工 姓名	身分證 字號	4月30日 在職員工 (打V)	5月15日 在職員工 (打V)	申請時在職情形(打V)		停業期間給薪是否達 基本工資(2萬4千元) (打V)	
					在職	已離職 (請加註離職日期)	有達基本工資	未達基本工資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
備註：

- 表列名單包含事業 110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5 日之在職全職員工（含經許可永久居留者，但不含其他外國籍及部分工時者），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：
 - 切結書上第 1 項人數：申請時在職，且停業期間給薪有達基本工資者（包含投保於事業之雇主）。
 - 切結書上第 2 項人數：申請時在職，但停業期間給薪未達基本工資（惟以 4 月 30 日員工人數為上限）。
 - 4 月 30 日在職之全職員工於申請時已離職者，仍須列於清冊但不須計入切結書人數；5 月 15 日在職之全職員工，於申請時已離職者，得不填寫。
- 如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，無投保單位保險證號或無員工投保於申請事業者，其員工人數之認定依據本須知第肆、三點以負責人一人計者，不須填寫本清冊與切結書。